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 清风 江

第十九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4年10月

# 目 录

## 专 题

以学纪知纪明纪促进遵纪守纪执纪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  
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综述

## 通 报

省纪委监委公开通报 2 起违规配备使用公车典型问题

## 以案为鉴

趋金逐利毁前途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供销合作社  
联合社原主任郑德义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 评 论

纪检监察干部应树立“三先”思维提升自我修养

## 纪法课堂

规范高效开展诫勉工作

## 以学纪知纪明纪促进遵纪守纪执纪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综述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关于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的部署要求，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统筹抓好纪律教育、纪律完善、纪律执行，充分发挥党的纪律建设对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事业的保障作用。”近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李希主持召开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党纪学习教育进行总结，对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提出明确要求。

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也是我们党走好新征程的重要保障。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党的历史上首次开展以党纪为主题的集中性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新时代新征程，以严明纪律确保全党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的重要部署。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

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在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李希同志直接领导，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委副书记、国家监委主任刘金国具体负责，周密部署安排，有力有序推进，以学纪知纪明纪促进遵纪守纪执纪，在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上取得新进步，在推动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成效。

### **坚持以上率下，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作为党的“纪律部队”，纪检监察机关肩负维护党的纪律的重要职责，必须在党纪学习教育上走在前、作表率。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以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坚持以上率下、整体发力，从自身抓起，从领导干部做起，带动全系统高质量完成党纪学习教育任务。

中央纪委常委会坚决扛起主体责任，李希同志先后多次主持召开常委会会议、办公会议和常委会集体学习，主持召开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辅导报告会、委机关警示教育会，对委机关党纪学习教育亲自部署、有力推动，在赴江苏、四川、山西、黑龙江等地调研时多次就纪检监察系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出明确要求，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要走在第一方阵前列。刘金国同志从谋划组织到推进落实给予具体指导，多次作出指示

批示，要求学习贯彻好《条例》，抓好统筹实施，推动走深走实。驻委领导同志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带头学习、带头阐释、带头推动，抓紧抓实分管单位学习教育工作。

中央纪委办公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委机关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委机关制定印发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和工作要求。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综合统筹，做实指导督促，有效传导责任压力，保障党纪学习教育不偏不虚、见行见效。委机关各单位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细化工作方案，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科学调度、合理安排，逐项抓好任务落实。机关党员、干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贯彻《条例》，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提升执纪能力，做到学有所得、学有所悟、学有所用。

委机关积极承担中央层面工作专班相关具体工作，在中央主要新闻媒体和委媒体发表系列解读文章、播发系列解读微视频，录制《〈条例〉解读系列课程》，筛选、编写违纪行为典型案例，编写《〈条例〉简明读本》等学习辅导材料，应邀为省区市党委、中央单位宣讲辅导等，有力保障全党党纪学习教育扎实开展。

**聚焦学习重点，推动入脑入心，不断夯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把纪律学习作为必修课、常修课，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原原本本学《条例》，引导党员、干部学深悟透、知行合一，学出更加坚定的政治忠诚、更加高强的履职本领、更加自觉的纪律意识、更加强烈的责任担当。

中央纪委常委会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调研以及在主持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常委会集体学习制度，用一整天时间集中学习、逐章逐条研读《条例》，围绕准确运用“四种形态”、提高监督执纪执法质量开展研讨，以实际行动为委机关、全系统作出示范。

委机关积极搭建学习平台，举办“理论学习讲坛”“青年讲堂”“学纪法·担使命”专题讲座，配发学习用书，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学习指导。各单位创新形式载体，健全学习机制，引导党员、干部学在日常、学在经常。深化运用“五学联动”机制，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读书班、答疑会、案例教学等形式，开展专题化、系列化、实战化学习研讨，紧密结合纪检监察工作实际讲授纪律党课，推动党员、干部把学习掌握《条例》作为看家本领，做到既知其言又知其义，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

通过党纪学习教育，机关党员、干部深刻领悟党中央修订《条例》的政治考量、良苦用心和深远意义，深刻领悟政治纪律是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深刻领悟“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进一步强化政治忠诚，坚定政治信仰，切实增强了对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 **强化警示教育，以案示警促改，更加自觉用党的纪律校正思想和行动**

6月21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召开警示教育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深刻剖析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引导党员、干部站在党长期执政的战略高度来认识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的危害性，以案为鉴、警钟长鸣。

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

开展警示教育是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各单位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委机关警示教育会和廉政教育报告会精神，集中通报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深化运用中央层面工作专班发布的违纪行为典型案例等，严肃开展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党员、干部对照《条例》检身正己，从典型案例中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参观警示教育基地、走进监狱监区、旁听案件庭审……委机关各单位创新方式方法，综合运用警示教育片、警示录、忏悔录等警示教育资源，组织开展情景式、沉浸式警示教育，直抵人心、触及灵魂。

“刻印在心的纪律才是牢不可破的纪律，作为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始终铭记习近平总书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重要要求，常敲思想警钟、常紧纪律之弦、常存敬畏之心、常养自律修为，努力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接受警示教育后，委机关党员、干部纷纷表示。

通过党纪学习教育，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持续强化，机关党员、干部在自我检视中，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更加自觉用党的纪律校正思想和行动，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让心存敬畏、手握戒尺真正成为日常自觉。

**加强解读培训，推动知行合一，不断提升依规依纪依法履职水平**

4月26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就新修订的《条例》举行专题辅导报告会，明确要求委机关党员、干部在学习《条例》上要做到高标准、高质量，学得更深入、更透彻，以深入学纪、带头守纪、严格执纪的实际行动，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坚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部署结合起来，与正在做的工作结合起来，与强化履职尽责同向发力，委机关围绕《条例》加强解读培训，推动党员、干部准确把握“六项纪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切实做到真抓实干学、学有质量、学出实效，增强了忠诚干净担当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委机关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和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分4期对机关局处级干部进行轮训；

坚持分层分类，突出对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以及新进干部的纪律培训，在各类班次中安排《条例》辅导课程，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业务培训；

坚持抓机关带系统，举办学习贯彻《条例》专题培训班，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方式，专题培训各板块各层级纪检监察干部；

.....

一系列举措帮助机关党员、干部吃透精髓、深刻理解、准确运用。机关党员、干部纷纷表示，纪检监察机关肩负维护党的纪律的重要职责，不仅要带头学纪，还要严格执纪，要更加自觉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练就敢于善于斗争的铁肩膀、硬脊梁、真本事。

通过党纪学习教育，委机关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的理解把握更加透彻。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巡视巡察、追责问责等各项工作中，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对违反党规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切实维护纪律刚性、严肃性，坚持实事求是，以准确运用“四种形态”为导向严格纪律执行，不断提升监督执纪执法能力。今年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 40.5 万件、处分 33.2 万人，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 87.9 万人次。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系统部署，对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出新的更高要求。纪检监察机关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准确把握新时代党的纪律建设的形势任务和阶段性特征，持续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把纪律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章，动真碰硬强化纪律执行，以严明的纪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切实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 省纪委监委公开通报 2 起违规配备使用公车 典型问题

来源：云南省纪委监委网站

为巩固拓展清廉云南建设以“小”见严纠“四风”“固堤行动”工作成效，强化警示教育，涵养新风正气，现将近期查处的 2 起违规配备和使用公务用车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具体如下：

**楚雄州双柏县自然资源局公务加油卡失管、“公油私用”问题。**双柏县自然资源局不严格执行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对单位公务加油卡管理流于形式，导致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2 名单位外聘驾驶员私自使用单位公务加油卡为各自私家车加油。2024 年 5 月，双柏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黄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分管办公室工作的副局长尹辉受到通报问责，其他相关人员分别受到相应处理。

**昆明市盘龙区委办公室副主任、档案局局长黄若婧违规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问题。**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 月，黄若婧在担任盘龙区委办公室副主任、档案局局长期间，违规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直至纪检监察机关对有关问题开展核实后才归还。2024 年 8 月，黄若婧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违规配备使用公车，折射出部分党员干部特权思想严重，享乐思想作祟，纪律观念淡薄。全省各级党组织要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一把手”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严格规范配备和使用公务用车，加强对领导班子和下级党组织的监督提醒，以“严管”彰显“厚爱”；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广大党员干部要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严守“小事”“小节”，自觉落实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一体贯通警示教育、信访举报、监督检查、立案查处、追责问责、通报曝光、督促整改，坚决纠治公车私用、私车公养、违规租车、违规改装“豪华车”、变相保障“专车”、违规占用“编外车”等“车轮上的腐败”问题，持续释放全面从严、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以有力举措推动风气持续向好。

## 趋金逐利毁前途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原主任郑德义 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郑德义，男，1964年7月出生，1982年12月参加工作，199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云南省富宁县归朝镇副镇长，党委书记；富宁县畜牧局局长；富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委办公室主任；富宁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县委副书记；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书记、主任；文山州移民局局长；文山州政协二级调研员。

2022年5月，文山州纪委监委对郑德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2022年11月，郑德义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2023年12月，郑德义因犯受贿罪、违法发放贷款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九十万元。

郑德义走上领导岗位后，在他人生字典中，“钱途”逐渐成为高频词。他不一心扑在工作上，反而迷上做生意，趋金逐利，想着法子、变着花样，疯狂“捞外快”、赚大钱，成为金钱的奴隶；他大肆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送的年节礼品礼金和好处费，金

额越来越大，最终走上了违法犯罪的不归路，结局令人唏嘘，更值得深思、引以为戒。

### 1. 私欲膨胀，从小节失守到大节不保

郑德义出生于文山州一个偏远的小山村，小时候家里人多地少、生活困难，吃了不少苦，他一心想通过勤奋读书来改变自己的命运。18岁高中毕业后，郑德义被招收到富宁县新华镇财政所工作，成了家里第一个端上“铁饭碗”、吃上公家饭的人。后来，他在多个岗位上历练，担任过乡镇党委书记，县直部门“一把手”，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2007年，在富宁县水库区移民搬迁安置项目推进艰难的时刻，郑德义被组织委以重任，负责移民搬迁工作，因为工作出色，他荣立个人二等功，被组织提拔为富宁县委副书记。几年后，他从富宁县调到文山州，成为州供销合作社的党政“一把手”，正处级领导干部。也就是在这段时间，郑德义私欲开始膨胀、贪念野蛮生长。

看到郑德义手中有了权力，一些别有用心的商人老板对其鞍前马后、吹捧奉承，部分商人老板为了能够从握有权力的郑德义手中拿到工程，投其所好、大献殷勤。而郑德义“遇钩就咬”“见食就吃”，从吃一顿饭、拿一张卡、收一个红包开始破防，逐渐小节失守，大节不保。

“王某某、周某某、郑某某……”当办案人员问及郑德义与哪些人存在不正当经济往来时，他不假思索地说出了 10 多位企业老板的名字。这些老板为了和郑德义搞好关系，从他手里拿到工程或获得关照，争先恐后向他送礼品、送现金、送干股。

2008 年，王某某在富宁县收购和开发矿山期间，为了感谢郑德义的关注帮助，送了 2 万元现金。这是郑德义第一次收受“大额”礼金，他说走在路上都觉得路人用异样的眼光看过来，但慢慢地发现自己只是“做贼心虚”，也就坦然接受了。郑德义在工程款拨付、移民安置、加油站承建、房地产开发、恢复造林绿化工程项目等方面给商人老板们提供各种“协调”和“帮助”，商人老板们则以各种名头，通过现金或存款的方式源源不断向郑德义送上“好处费”“辛苦费”“协调费”“过节费”……郑德义对此来者不拒，照单全收，前前后后收受贿赂高达近 700 万元。他受贿的钱除了用于日常开销外，全部投入了购房炒房中。

从任富宁县委办公室主任到文山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书记、主任，文山州移民局局长，从收受 2 万元到 100 万元，从第一次的忐忑不安到后来的心安理得、从以前的半推半就到后来的来者不拒，从“做贼心虚”到“乐在其中”，郑德义完全丢失了初心、丧失了党性、迷失了方向。

“我在这几家公司持有价值 470 万元的干股。”“我没有出一分钱，也没有参与经营和管理。”郑德义在接受审查调查时，

如实供述了自己的严重违纪违法事实。在郑德义担任富宁县常务副县长的时候，他分管矿山有关工作，王某某整合锰矿需要四五百万元的资金，但是在郑德义的“协调”下，仅仅用了120万元就拿下了。为了表示感谢，王某某直接送给了郑德义220万元的公司干股，郑德义因担心被查，就以其子之名代持，也因此和王某某形成了利益共同体。

## 2. 弃守职责，违规放贷造成严重损失

俗话说得好“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但郑德义却利用自己的身份、地位、权力，通过旁门左道，厚着脸皮、变着花样向商人老板们索要财物。

你不给，我就要，这是郑德义敛财的又一个把戏。

“他几次在我面前说手头紧，为了搞好关系，我被迫凑了点钱给他。”2014年初，从事路桥建设的老板杨某某，把原本应修成水泥路的路段换成了砂石路，为了能顺利通过验收，他找到了郑德义出面协调，最后通过验收。由于杨某某迟迟未收到工程款，也就未向郑德义表示“感谢”。郑德义见杨某某迟迟没有“动作”，于是反复暗示，杨某某只好拿了10万元现金送给他。其实早在2006年，郑德义任富宁县常务副县长的时候，就以修建家乡道路为名向某房地产老板强行索要了30万元现金。2015年、2018年，郑德义利用职务便利，在向工程老板袁某某介绍项目过程中，以“借”为名分两次向袁某某索取150万元，至案发前

仍未归还。“她是做矿生意的，经济宽裕，而且她有求于我，一直让我给她找项目做，我根本就没有打算还钱给她。”

“李某贷款 5600 万元，许某某贷款 3000 万元，白某贷款 1600 万元……”“当时超过 100 万元的贷款都是我审批发放的，具体违规发放了多少贷款，我也记不清了。”2009 年，郑德义任文山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书记、主任时，鉴于当时小额贷款公司蓬勃发展，他用社有资产成立了文山供销金合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州供销社的“当家人”、兼任金合小额贷款公司执行董事，郑德义本应严把调查关、审批关、发放关，但他无视公司章程和管理办法，未经调查和班子会决策，违规审批发放贷款，并借机收受好处。

云南某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有贷款需求，经王某某介绍与郑德义相识。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10 月，郑德义先后 6 次违规向李某发放贷款，并以自己妹夫的名义收受李某赠予的 250 万元公司干股。

在贷款金额过大时，贷款人会找一些人来帮忙签订贷款合同，然后再将发放的贷款转到真正贷款人手中。像李某、许某某、白某等企业老板都是贷款额度大的需求人，也是郑德义的利益输送者。为了能够拿到企业老板们的“好处费”，郑德义在发放贷款时，不做贷前调查，不召开股东会或公司班子会，大开方便之门，

签订多份借款合同，化整为零，多笔发放，从而规避了公司的管理办法。

被利益迷住双眼的郑德义一边收受借贷者送上的“感谢费”，一边多次违规审批贷款，致使多批次大额度贷款集中投在单个项目上。随着市场发展和政策调控，有些贷款投资项目相继停工，直至案发，仍有违规发放的贷款没有被追回，造成社有资金严重流失。

### 3. 贪婪无度，发财美梦终是黄粱一梦

当官就不要发财，发财就不要当官，自古当官发财两条道，而且党纪法规也有明确要求，但郑德义对此置若罔闻，挖空心思，绞尽脑汁，企图偏门捞钱、曲线“淘金”。

郑德义走上领导岗位后就瞒着组织做生意。炒房、开矿、建电站……什么赚钱做什么，先后赚了1000多万元。依旧不满足的郑德义，为了赚快钱、发大财，想到了一条捷径——放高利贷。他把手中的积蓄和向亲戚朋友借来的四五百万元全部投进了高利贷这个“大池子”。

然而，由于他对风险预估不足，放出的钱血本无归，直至自己负债几百万元。亲戚朋友见状，纷纷向他讨债要债。

为了填补“窟窿”，郑德义开始不停地向管理和服务对象借钱，向以前不怎么来往的亲戚朋友借钱。他把能借的人都借了个

遍，就是交往过一两次的人，他都会开口借钱。那段时间，他一直走在“借债、被追债、躲债、还债”的路上。

郑德义每一次借钱，都会说“两三天就还，临时周转一下”“短期借用一两个月”，并且都是以“能帮忙拿项目”为由借钱。一些商人老板想着有项目可以做，甚至在借用期间没有让郑德义写借条，也没有约定利息。后来，有的商人老板看郑德义介绍的项目没有着落，开始向他催债，在反复讨债无果的情况下，一纸诉状把他告上了法院。

就这样，郑德义把自己演绎成了一个笑话。因为债务纠纷，他家里的三幢房屋被法院拍卖抵债，自己和妻子的工资卡也被冻结，同时还欠着亲戚朋友、管理和服务对象四五百万元的外债……为了躲避债务，他不停地变换居所，过着惶惶不可终日的生活。

“全家本该‘住行不愁、衣食无忧’，由于一个‘贪’字和‘越有越想有，越好越想好’的攀比思想作怪，让我陷入了‘既想当官又想发财’的深渊，我是咎由自取，罪有应得。”郑德义捶胸顿足，悲痛万分。

正义绝不会缺席。文山州纪委监委在收到群众实名举报、州委巡察组移交的关于郑德义严重违纪违法涉嫌受贿犯罪的问题线索后，经初步核实，对郑德义有关问题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郑德义的发财美梦变成了白日做梦，也为自己伸出不该伸的手付出了沉重代价。

## 纪检监察干部应树立“三先”思维提升自我修养

来源：《中华英才》半月刊网

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的“纪律部队”，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力量，纪检监察干部作为监督执纪者，不仅要贯彻“打铁还须自身硬”的要求，全面加强自身修养，还要把人做好、把事干好、把权用好，永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此应树立“三先”思维提升自我修养，做到忠诚干净、廉洁自律、业务精通、素质过硬、敢于斗争、善于斗争。

“正人先正己”。《论语·子路第十三》说：“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孔子认为，如果不能端正自身行为，怎能使别人端正呢？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专责机关，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力量。作为监督执纪者，纪检监察干部要锤炼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锤炼过硬本领、净化思想境界。只有做到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正人者必先正己，才能够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中努力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坚决整治各种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监督先强力”。纪检监察干部作为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必须具备高水平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宋代

陆游有云：书到用时方恨少，事非经过不知难。纪检监察干部只有树立践行终身学习理念，不断提升政治“三力”，坚定政治方向、增强政治敏锐性、具备明辨是非的“慧眼”，才能更好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和国家监察的职责。只有注重学习、强化修养、提升素质、深入实践，不断提高发现、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本领，才能经受住纷繁复杂的斗争，才能经风雨、见世面、磨意志、长本领，才能在大是大非面前，坚定理想信念，敢于亮剑。

“反腐先自廉”。“公生明，廉生威。”廉洁是筑牢人民群众公信力的基石，廉洁自律更是拧紧党员干部牢固思想防线的“总开关”。纪检监察干部要擦亮廉洁底色，时刻明白我是谁、做什么、怎么做？时刻牢记打铁还须自身硬的道理，既要做到慎之又慎、严之又严，又要时刻警惕权钱诱惑和不法分子的“围猎”，自觉武装头脑、做纪律规矩的“明白人”，及时革除思想上的麻痹大意，清理自身存在的“污垢”，当好“公家人”、谋好“公家事”，做好党纪党规的监督者、维护者、执行者和捍卫者。

## 规范高效开展诫勉工作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在第五条和第十九条规定中新增内容，对诫勉的适用予以进一步明确。诫勉是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执法的重要措施，是一项经常性运用、常态化开展的工作。实践中，如何规范高效开展诫勉工作，笔者认为应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

**深刻理解工作内涵。**根据诫勉相关规定内容分析，应注意理解三个内涵。一是基本定位。党章第四十条规定，“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直至纪律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规定，“公职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由此可见，诫勉，不仅适用于存在轻微违纪行为的党员，也适用于存在轻微违法行为的公职人员（监察对象），体现了抓早抓小的监督理念和纪法贯通的内在要求。二是双重属性。从文义及制度设计初衷来看，“诫”

“勉”兼具告诫和勉励双重属性，主要目的在于教育、提醒、警示，体现激励约束并重，运用中需注意“诫”的严肃和“勉”的温度相结合。三是与其他措施区分。诫勉与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三者并列，互不包含，都是对党员和公职人员教育管理监督的措施，其与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一同构成第一种形态。

**准确把握适用遵循。**一是适用纪法依据。目前，关于诫勉的规范主要见于《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中，实践中应根据具体处置适用的情形准确适用相关规定。二是适用问题情形。党员、干部有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轻微违纪违法问题，或者有一般违纪违法问题但具备免于或不予处分等情形的，可以予以诫勉。同时，根据有关规定，对领导干部问责时也可以适用诫勉。三是适用措施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二百零一条等规定，诫勉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和其他第一种形态措施及组织处理措施合并使用。实践中，要善于运用多种方式处理问题，例如，诫勉一般可以和责令辞职、免职合并使用。需注意的是，合并使用应把握必要性原则，更加注重合并使用的实际效果，避免相近方式重复使用。

**充分夯实基础准备。**诫勉前，应注意在三个方面做针对性准备。一是扎实核实问题。要针对问题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核实调查工作，筑牢事实证据基础，找准查清问题，做到充分客观评价，如此诫勉才有“底气”，才能让被诫勉人口服心服。二是谋划可行性建议。要针对整改去，诫勉最终目的在于勉励督促改正，要提前掌握被诫勉人的一贯表现、所在单位政治生态等，细致剖析产生问题原因，从而科学提出整改要求，促使其改到底、改到位。三是制定个性化落实方案。要针对效果去，诫勉是一场个性化的思想政治教育，要充分了解被诫勉人性格特点、家庭状况、近期工作情况，妥善布置谈话场景，将工作落实到具体的人和时空维度，体现诫勉的严肃性和同志式关怀，真正起到帮助引导作用。

**严格规范实施细节。**一是规范程序手续。要树立程序意识，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后给予诫勉的，应形成报告并履行相应程序；立案后免予党纪处分给予诫勉的，应按照警告处分的程序开展工作，形成免予处分决定，并明确诫勉意见。需注意，对于未立案情形下开展诫勉，也应注意充分听取被诫勉人意见。二是规范文书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二百零一条规定，诫勉可以采取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以谈话方式进行的也需要制作记录，故诫勉均应有规范的书面材料。制作诫勉决定应严格根据文书规范要求进行，具体内容应包括诫勉对象基本信

息、问题内容、定性、处理依据、生效时间及申诉途径等。三是规范送达、谈话。要及时送，及时按要求将决定送达被诫勉人及其所在党委（党组），并抄送组织人事部门，保证影响期及时落实。要深入谈，无论是采取书面还是谈话方式诫勉，都应和被诫勉人进行深入谈话，不能将决定“一送了之”，应根据被诫勉人职务层次和具体岗位等情况，确定合适的谈话人，并注意保证谈话效果。

**深化持续跟踪问效。**一是强化回访教育。要在诫勉影响期内，及时对诫勉对象开展回访教育，考察了解其认识态度、整改情况，针对性帮助其认识错误、汲取教训，并消除思想顾虑、轻装上阵。二是有效检查执行。书面诫勉决定、诫勉谈话记录等材料需要装入个人档案，并归入廉政档案，诫勉对干部的评优评先、提拔重用、职级晋升等存在影响，应对相关材料装入及影响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保证诫勉的严肃性。三是密切多方协作。诫勉作出后，督促被诫勉人所在单位党委（党组）落实主体责任，与其协同做好被诫勉人后续教育监督管理，落实好被诫勉人在单位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对受诫勉问题作说明等要求，持续跟踪所在单位深化剖析责任和举一反三全面整改情况。